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

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3 場次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110 年度模交訴字第 1 號

吳二義（原名吳天良）

公共危險案

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
國民法官一起審判

Citizen Participation

國民法官法

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

第1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3場次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：

（一）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
（二）民國110年4月19日在合議庭法官、檢察官與辯護人共同在場見證下，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120名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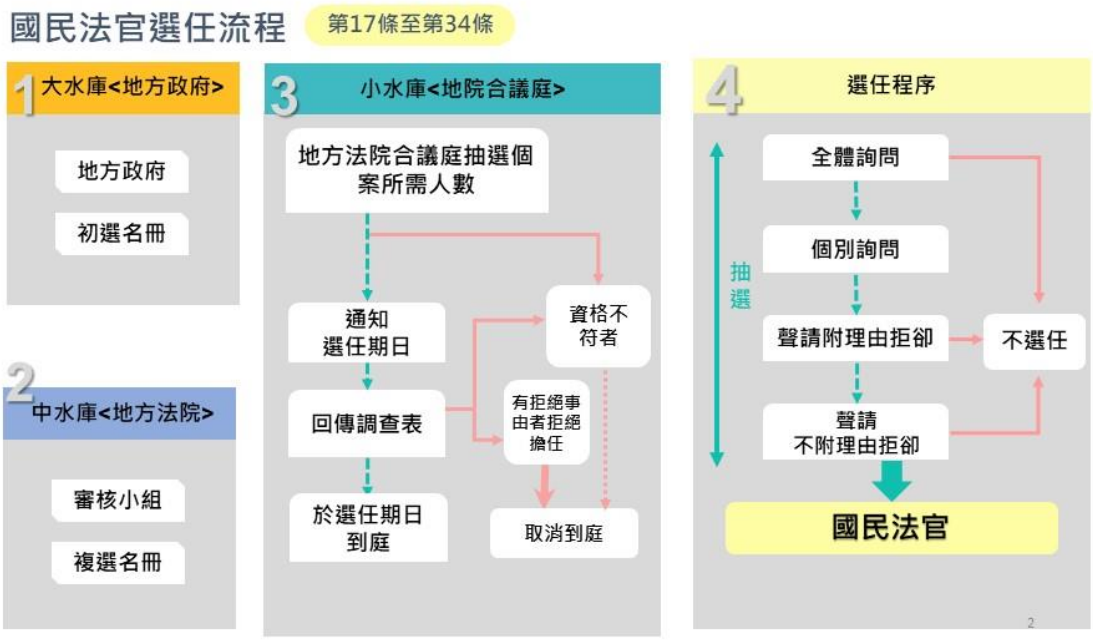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22條第1、2項）。

（四）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。

（五）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第22條第2、4項）。

（六）選任期日2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第23條）。

二、選任流程：



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選任人數：

依本法第2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：

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- 先篩後抽（第29條）
  1. 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  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候選國民法官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敬請各位諒察。

附錄一：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
附錄二：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
附錄三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附錄四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附錄一

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（110年10月13日）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	備註
8：30～9：0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，五樓大禮堂）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、檢、辯審閱到庭調查表及問卷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(含填寫到庭調查表、問卷)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，影印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、問卷供檢、辯審閱(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)。	1. 於9：00前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入全體詢問。 2. 確認未報到者，工作人員先行告知審、檢、辯。
9：00～9：1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，五樓大禮堂）	活動準備	國民法官制度目的說明	主辦單位、來賓
9：10～9：4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，五樓大禮堂）	全體詢問	**除到庭調查表、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**(問題限於是非、選擇題)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**全體**進行詢問(**先由本院職權詢問3個問題，後由檢、辯補充詢問至多各3個問題**)。	1. 於正式詢問前，為測試機器性能及使用者操作，先行測試3題。 2. 工作人員當場提供審、檢、辯下列資料，以供判斷是否有進入分組詢問之必要： (1) 就逐一問題，各候選國民法官之回答結果。 (2) 關於各別候選國民法官針對每一詢問問題之回答結果。
9：40～11：10 （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，二樓第六法庭）	分組詢問	1. 審、檢、辯各選6位進入分組詢問。 2. 第一組為檢方選定之人，由檢方詢問20分鐘，計時17分時按鈴提醒一聲，20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；由辯方及合議庭各詢問5分鐘，各計時5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	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	備註
		再行提問。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，不限制問題數量，但限制時間。 3. 第二組為辯方選定之人，由辯方詢問20分鐘，計時17分時按鈴提醒一聲，20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；由檢方及合議庭各詢問5分鐘，各計時5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。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，不限制問題數量，但限制時間。 4. 第三組為院方選定之人，由合議庭詢問20分鐘，計時17分時按鈴提醒一聲，20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；由檢、辯各詢問5分鐘，各計時5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。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，不限制問題數量，但限制時間。 5. 所詢問的問題主要在於確認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。	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	備註
11：10～11：30 （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，二樓第六法庭）	選任國民法官	1.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。 2.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（檢辯至多各4人）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3.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4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	1. 本院職權裁定不選任原則如下： (1) 與審、檢、辯、被告或告訴人有親誼關係者。 (2) 審判期日不能全程到庭者。 (3) 其他法定事由。 2. 依本法第27條聲請裁定不選任。 3. 依本法第28條由檢察官先行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，並交互為之。
11：30～12：00 （宣誓：二樓第七法庭，審前說明：二樓第六法庭）	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	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宣誓。	
	審前說明	由審判長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的事項。	

附錄二

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概要說明書

適用案件		一、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（115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 二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（112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 （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）
合議庭之組成		法官3人＋國民法官6人（另有1~4名備位國民法官），共同參與審判。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	任期	隨個案選出，只參與該案件審判。
	選任	年滿23歲以上，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。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
	權限	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 二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，並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評議，決定被告有無犯罪，如果被告有罪時，並決定適當的刑罰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）。 三、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被告，或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。
	義務	一、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 二、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、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。

		三、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應行宣誓，並於審判過程中，聽從審判長之指揮，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。 四、全程到場參與審判，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。
	保護	一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或到庭期間，應給予公假，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（現為模擬審判階段，將給與出席證明，以利辦理請假作業）。 二、依到庭日數，給與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 三、個人資料不得揭露。 四、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依法保密之事項，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、聯絡。 五、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，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。 六、意圖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，或意圖報復其，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其特定親屬犯罪者，加重處罰。
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		以下是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；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，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。 一、無罪推定原則： 被告未經審判而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應推定其為無罪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），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，都被認為是無辜的，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。因此，在審判結束之前，不能有先入為主，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觀念。 二、檢察官負有舉證的責任：

	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，負有證明的責任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），也就是說，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，被告則不必證明自己無罪。 三、證據裁判原則： 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依據在法庭所提出，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是指物證（如兇器等）、人證（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接受詰問）、書證（如現場勘驗筆錄、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）等；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，都不能當作證據。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（律師）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，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，只是雙方的主張，也不能當作證據。
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～	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，經抽選而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「候選國民法官」的一員。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，您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所扮演的角色，已有相當的了解；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的文件，並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前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寄回附件的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並於110年10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點30分至40分間，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。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：(一)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；(二) 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 在上開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，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

	題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、意願，並可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。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須於110年10月13日至110年10月15日止，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（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，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的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，並按日計算）。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則於該日選任程序結束後，本院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，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！ 當然，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如有興趣，並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的制度，也非常歡迎，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。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，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，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！
防止詐騙宣導	本院支付給各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的日費、旅費等，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，您所填寫的問卷不需提供個人的金融機構帳號及密碼，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，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。您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向本院洽詢。

附錄三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您好：

《國民法官法》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分階段施行。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，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，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。您已經依法被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，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，並敬邀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。

姓　　名		編號	«編號»
出生年月日		最高學歷（學校名稱）	□肄業/□畢業
現在的職業及任職的機關			
曾經從事的工作經歷			
＊ 如果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，即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)。			
＊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問題及說明，並且據實填載本調查表（112年1月1日《國民法官法》開始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） 填載人（簽章）：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壹、有《國民法官法》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將本表於 11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寄回。	
資格調查	貳、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 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 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 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 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 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 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 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 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 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 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 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☐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 ☐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 ☐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	參、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 1. 總統、副總統。 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 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 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 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 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 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 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

	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 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 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 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 □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 □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參與意願調查	**肆、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**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**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**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無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 □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	伍、您是否於110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（均為全日）均可參與程序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
	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	**柒、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、無偏頗的國民法官，煩請回答以下問題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法院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!** 1. 如果您經本院選任為國民法官，將共同參與審判，並對認定被告犯罪事實、量刑有決定的權限，亦即將對被告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等權利產生影響。請問，您是否願意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，且不修飾、隱瞞、誇大自身的真實情況? □ 願意。 □ 不願意。 2. 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過程之中，您的判斷依據是? □ 新聞、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。 □ 網路社群(例如臉書)上討論的多數意見。 □ 審判程序中眼見耳聞的證據，並參考檢察官、律師在案件進行中的說明，以及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。 3. 您是否因為個人信念(宗教上、思想上、道德上)，以致在明知法律規定及其適用原則的情況下，仍無法依據法律判斷? □ 有。 □ 無。 4. 如果您被選中為國民法官，是否確信自己能夠誠實、公正而且客觀地裁判這個案件？ □ 非常確信。 □ 確信。 □ 不確信。 □ 非常不確信。 5. 你本身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 □ 是，曾經是_____。 □ 否。

6. 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（如律師、法務助理、代書等）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7. 您是否曾經幫忙他人蒐集刑事辯護資料，或協助他人進行刑事辯護的準備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8. 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，以牙還牙，一報還一報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9. 法官難免會犯錯，您認為下列哪種情況比較嚴重?

□ 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。

□ 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0. 為了讓審判程序可以集中迅速的進行，如果開庭時間持續3、4個小時沒有休息，您的身體、心理能否負荷？

□ 可以。

□ 不可以。

11. 您是否認為國民法官的生活或工作經歷，會比職業法官豐富？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□ 不清楚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2. 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，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，都不能判被告有罪？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□ 不清楚。

13. 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和被告、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，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？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4. 您是否認同社會、經濟與家庭因素都不是犯罪的藉口，很多人在困頓中仍然能夠當個守法的好公民？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5.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，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，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？

□ 會。

□ 不會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6.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、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，會提出所有有利、不利被告的證據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7.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，起訴主張的犯罪事實應該不會錯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8. 您是否認同如果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說謊，就應該判決被告有罪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9. 您是否同意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坦承犯罪，就應該判被告有罪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0. 您本人平時有無喝酒的習慣？

□ 有，頻率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□ 無。

21. 您本人或親屬是否曾經有過酒醉的經驗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22. 您是否認同目前國家對於防範酒後駕車的宣導政策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3. 您本人或親屬有無因故與他人發生車禍的經驗？

□ 有。

□ 無。

24. 您本人是否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並曾有實際駕車上路的經驗？

□ 有。

□ 無。

25. 您是否認為犯罪之發生，通常被害人本身也可能需要負責任？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6. 您是否同意對於犯罪的人，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？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7. 您是否認同「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，法院就應該判輕一點」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8. 您是否同意犯錯的人，在主動認錯下，更值得被原諒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捌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

□葷食。　　□素食。

玖、網路連結

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新制，可以掃描右方之QRCODE，或透過網路連結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>最左邊欄位「國民法官專區」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公告及Q&A

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/tw/cp-2904-208086-d241c-151.html

附錄四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1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3場次
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（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以下的問題是為了本院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一、請問您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□ 有。變更事項為:_____

□ 無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 判 長：林勇如法官

受命法官：林鈺珍法官

陪席法官：洪甯雅法官

檢 察 官：楊淑芬檢察官、林婉儀檢察官、羅儀珊檢察官

辯 護 人：董德泰律師、嚴怡華律師、宋一心律師

被　　告：吳二義（原名吳天良）

被 害 人：郭王淑芬

預定調查之證人：郭嘉霖、曹程玉、郭漢一、許三珏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

(一)犯罪事實：

吳二義（原名吳天良）知道服用酒類可能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上午6時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97巷內某處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CX—8468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上午7時21分許，沿臺北市大安

區建國南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本應注意遵守號誌之指示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等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酒醉駕車直行，適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至該處，吳二義（原名吳天良）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不慎撞及郭王淑芬之右側身體，致郭王淑芬因碰撞上開車輛之前車頭及前擋風玻璃後倒地，而受有胸腹腔出血、頭部外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，仍於同日上午9時16分許因傷重不治死亡。本案為警於同日上午7時44分許經通報到場，測得吳二義（原名吳天良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 □有下列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： 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現為或曾為被告吳二義（原名吳天良）或被害人郭王淑芬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□ 2、與被告吳二義（原名吳天良）或被害人郭王淑芬訂有婚約。

□ 3、現為或曾為被告吳二義（原名吳天良）或被害人郭王淑芬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□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吳二義（原名吳天良）或被害人郭王淑芬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□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吳二義（原名吳天良）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□ 6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
□ 7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 □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 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（例如：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）。

□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
□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
□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（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）。

□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：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□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□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□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□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	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困難。 □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□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□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□10.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，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□ 是（拒絕） / □ 否（不拒絕）

七、您於交回本調查表後，即表示您將於今日（13日）上午8時30分至後日（15日）中午12時30分，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舉辦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並同意於活動過程中進行錄音、錄影及使用您的肖像權、個人資料、發言、行為等訊息，供國民法官制度研究所用。

八、今日（13日）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、明日（14日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5時35分將進行本案審判程序，並於15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□可。

□否。理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